

# 宁 B · L7799 丰田兰德酷路泽车辆现实价值

## 鉴 定 评 估 意 见 书

## 声 明

(1) 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评估材料，并对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鉴定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鉴定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鉴定评估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使用本报告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鉴定意见书的鉴定评估人员无关。

(3) 本鉴定意见书除非经过本鉴定评估公司和委托方的全权同意，否则不得复制。

(4) 委托方对本次鉴定评估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书 10 日内可提出对本鉴定评估结论的复议。

(5) 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本报告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否则本鉴定评估机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路南侧银平招待所 14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电话：0953-2262228

13139537390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基本案情.....	1
三、资料摘要.....	2
四、鉴定过程.....	2
五、分析说明.....	3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4
七、鉴定评估意见书法律效力.....	4
八、鉴定意见.....	5
附件：.....	6

# 宁B·L7799 丰田兰德酷路泽车辆现实价值 鉴定评估意见书

宁正广信【2019】车评报字第 PG1129208 号

##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委托鉴定事项：**车牌号（宁B·L7799）；厂牌型号（陆地巡洋舰 JTMHV09J）；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JTMHV09J5C4088024）的车辆进行现实价值鉴定评估并出具鉴定意见书。

**受理日期：**2019年11月29日

**鉴定材料：**厂牌型号（陆地巡洋舰 JTMHV09J）；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JTMHV09J5C4088024）；发动机号（1VD0175897）；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2年07月）；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07月05日）。

**鉴定日期：**2019年11月29日

**鉴定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延和华府停车场

**在场人员：**马振斌（评估师） 王凤琴（评估师） 李宁（承办法官）

## 二、基本案情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岳银超与宁夏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被执行人宁夏银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宁B·L7799白色陆地巡洋舰JTMHV09J小型越野客车一辆进行现实价值评估。

### 三、资料摘要

机动车所有人:宁夏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牌号码:宁B·L7799 品牌型号:陆地巡洋舰JTMHV09J

车辆识别代号:JTMHV09J5C4088024 使用性质:非营运

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 出厂日期:2012-07-01

发动机号:1VD0175897 已使用时间:76个月

登记日期:2013-07-05 国产/进口:海关进口

燃料种类:柴油 排量/功率:4461ml/210kw

环保标准:欧IV 推定行驶里程:150314km

交强险:至2019-08-04 车身颜色:白

机动车状态:查封,违法未处理

主要参数配置:2013款兰德酷路泽(进口)4500GX柴油中东版

违章信息查询结果:记分3分,罚款金额350元(详见附件5)

### 四、鉴定过程

1、本公司接受委托之后,二手车鉴定评估师马振斌、王凤琴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10时到达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延和华府停车场,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规定对车牌号码为宁B·L7799;品牌型号为陆地巡洋舰JTMHV09J;车辆识别代号为JTMHV09J5C4088024的车辆进行了现场查勘、仪器检测、技术评估并进行了拍照。为客观、公正的评估该车的价值,本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的车辆进行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该车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 2、评估依据

(1)、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2019）宁 0202 执恢 331 号

(2)、《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 五、分析说明

### 1、技术鉴定结论

静态主要技术缺陷描述：该车发动机舱盖漆膜厚度平均数据 208  $\mu\text{m}$ ，推定划痕修复，前保险杠有修复痕迹，前大灯更换，后备箱盖漆膜厚度平均数据 190  $\mu\text{m}$ ，推定划痕修复，其他未发现异常。

动态主要技术缺陷描述：可以正常启动，路试能试驾，发动机、变速箱、底盘未发现异常。

### 2、价值评估

价值估算方法： 现行市价法     重置成本法     其他

(1) 评估目的为拍卖提供参考底价，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

(2) 采用综合分析法计算成新率。

(3) 规定使用年限为 180 个月，已经使用 76 个月。

(4) 经现场查验，得出综合调整系数。

技术状况：一般，调整系数取 0.8，权重 30%；

维护保养：较好，调整系数取 0.9，权重 25%；

制造质量：进口车，调整系数取 1.0，权重 20%；

工作性质：公务、商务，调整系数取 0.9，权重 15%；

工作条件：一般，调整系数取 0.9，权重 10%；

综合调整系数= $K_1 \times 30\% + K_2 \times 25\% + K_3 \times 20\% + K_4 \times 15\% + K_5 \times 10\%$

$$=0.8 \times 30\% + 0.9 \times 25\% + 1.0 \times 20\% + 0.9 \times 15\% + 0.9 \times 10\%$$

$$=0.24 + 0.225 + 0.2 + 0.135 + 0.09$$

$$=0.89$$

(5)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times 100\%$

$$= (1 - 76 / 180) \times 0.89 \times 100\%$$

$$\approx 51.42\%$$

(6) 重置成本全价 =  $820000 + 820000 \times 10\% + 500$

$$\approx 902500 \text{ 元}$$

(7) 变现系数的确定：该车年限较长，需要维修保养。同时车辆在拍卖中会产生拍卖费、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故根据以上综合因素考虑，确定该车变现系数为 72%。

(8) 评估价格 =  $\text{重置成本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text{变现系数}$

$$= 902500 \times 51.42\% \times 72\%$$

$$\approx 334000 \text{ (元)}$$

## 六、鉴定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 七、鉴定评估意见书法律效力

本鉴定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拍卖参考依据。本项鉴定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自鉴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

## 八、鉴定意见

车牌号为宁 B·L7799 车辆鉴定评估拍卖参考标底价值：¥334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元整。（备注：包含违法未处理罚款金额  
及违法记分。）

（此页剩余部分空白）

**附件：**

- 1、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 2、被鉴定评估车辆照片
- 3、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 4、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扫描件
- 5、违章信息查询结果单扫描件
- 6、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7、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 8、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注册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签字、盖章）

复核人（签字、盖章）

宁夏正广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备注：**1、本鉴定评估意见书各页之间应加盖鉴定评估机构专用章，作为骑缝章；

2、本报告和作业表一式伍份，委托方肆份，受托方壹份。

3、本评估报告中所涉及到选择项选项前“□”为“■”是所要选择项。